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852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蔡緯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所為115年度聲字第1209號裁定（115年度執聲字第890號、115年度執字第349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壹、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裁定意旨略以：

一、受刑人蔡緯學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的法院。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編號2、3所示之罪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編號4至16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因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就前述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這有調查表在卷可佐，與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相符，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院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的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彼此的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的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的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以及對其施以矯正的必要性；衡以各罪的原定刑期，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罪，曾合併定其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2,000元，及定應執行刑的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暨受刑人就本案聲請表示從輕量刑的意見，就如附表所

示之刑，關於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就併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12萬6,000元，並諭知易服勞役的折算標準。

三、受刑人雖請求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114年度執字第2093號所應執行之刑，與本件附表所示各罪一併定應執行刑；但受刑人所指前揭案件，既未經檢察官於本案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即非本院所得審酌。受刑人如認所述案件亦合於定應執行刑規定，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合併向法院重新聲請。

貳、抗告人即受刑人抗告意旨：

我已於原審審理中，請求將新北地檢署114年度執字第2093號所宣告罪刑，與原審裁定附表所示本案各罪一併定應執行之刑，原審裁定卻漏未審酌。就數罪併罰聲請定應執行刑的意旨，應由受刑人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的法院所對應的檢察署檢察官提出聲請。如此不僅能保障受刑人的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的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的重複裁判，更能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綜上，請從受刑人的視角觀察，踐行正當法律程序，避免陷受刑人遭受雙重危險的更不利地位，以落實憲法原則及法規範意旨。

參、法院定執行刑時應整體評判，俾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

宣告刑與應執行刑有別，其應裁量事項，論理上應有不同。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的社會功能。法院於決定應執行之刑的宣告時，自應注意從行為人所犯數罪中反映的人格特性，以及刑法目的與相關的刑事政策，但如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並未有違比例原則的裁量權濫用等例外情形，即沒有違背裁量權的內部界限。是以，法院於定應執行刑的宣告時，應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有犯行的整體關係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尤其是各個犯罪之間的關係，包括各別犯罪的獨立性與依附性、犯

行實施頻率、侵害法益種類是否相同等要素，如行為人先、後的犯罪有明顯的原因結果，或所犯數罪是出於無從控制的生理或生理障礙時，執行刑即應予以減輕處理），並應權衡行為人犯數罪所反應出的人格特性、行為人就整體事件的責任輕重（如行為人是否有長期故意犯罪傾向，或是對過失行為常常抱持輕率態度，或者數罪間只是相互無關的犯罪），在量刑權的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予以整體評判。又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否則縱屬犯罪類型雷同，仍不得將不同案件裁量之行使比附援引為本案之量刑輕重比較，以視為判斷法官本於依法獨立審判之授權所為裁量是否有濫用之依據。此與所謂相同事務應為相同處理，始符合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之概念，迥然有別（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肆、原審所為裁定，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或濫權擅斷等違誤情形：

一、原審以受刑人先後犯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經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由檢察官聲請原審定其應執行之刑，經原審認為聲請為正當，就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罰金12萬6,000元。據此可知，原審裁定所定的應執行刑，是在各刑期中的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6月、罰金10萬元）以上，各宣告刑總和的刑期（有期徒刑34年6月、13萬8,000元）以下的範圍，並審酌如附表編號1-9所示各罪，曾經臺北地院以114年度聲字第98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併科罰金3萬2,000元；編號10至12所示各罪，曾應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327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另與原裁定附表中其餘所示之罪刑相加總合為11年1月、13萬2,000元的內部界線上限，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年、罰金12萬6,000元。本院審核後，認原審裁定合於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所定的外部界限，也未逾越自由裁量的內部界限，核屬法院於個案中的職權行使。是以，參照前述

規定及說明所示，原審所為裁定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或濫權擅斷的違誤情形，自應予以維持。

二、抗告意旨並不可採：

㈠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同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本條文第1項之所以如此規定，在於刑事案件於判決確定後，卷證即移送檢察署，進入刑罰執行階段。檢察官作為刑罰的執行機關，握有受刑人完整的前案紀錄、各案執行進度及全國刑案資料，最能精準判斷受刑人究竟有哪幾案符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的合併定刑要件。再者，如受刑人犯下數罪，且分別由不同法院判決確定，若無明確的管轄規定，可能導致多個法院爭相或互相推諉定執行刑，甚至產生互相矛盾的裁定，本條文確立單一管轄權，即在避免裁判衝突。又法院的職責在於審判，而非「主動追查」受刑人是否尚有其他案件應予合併。如無權責機關的聲請，法院無從得知受刑人在其他法院的判決情況。亦即，透過檢察官聲請作為程序發動的起點，維持了刑事訴訟「不告不理」（無訴即無裁判）的基本原則，並讓法院保持客觀中立的裁量者地位。至於本條文第2項的立法意旨，在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的制度，依刑法第51條規定，其最終裁定的刑度必然等於或小於各罪宣告刑的總和，具有限制刑罰加重與「恤刑」的實質功能。既然合併定刑對受刑人絕對有利，受刑人即為此程序中利害關係最深的主體；賦予其主動請求權，能確保其免於承受不必要的重複執行或過苛刑罰，落實罪責相當原則。此外，在龐雜的執行程序中，檢察官難免會漏未查覺受刑人尚有其他合於合併定刑要件的案件。賦予受刑人請求權，可藉由當事人的主動促請，補足國家機關單向審查可能產生的盲點與遺漏。何況基於「不告不理」原則與法院審判的被動性，受刑人依法不得直接向法

院聲請合併定刑。若無本項明文規定，受刑人面臨漏未定刑的狀況時，將缺乏明確的法律依據以啟動程序。本項規定即是為了在「法院不告不理」與「保障受刑人權益」之間指明一條合法途徑：受刑人應向掌握發動權的檢察官提出請求，再由檢察官進行職權審查後向法院聲請，從而維持刑事訴訟程序體系的嚴密與分工。

㈡由前述說明可知，法院的裁判範圍，應嚴格受限於檢察官聲請的標的，未經聲請的犯罪事實，法院無從逕予審酌，此乃刑事訴訟法「不告不理」的基本原則。本件原審法院是依檢察官的聲請，就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抗告意旨主張原審漏未將新北地檢署114年度執字第2093號所宣告罪刑一併定應執行刑部分，因前揭案件未經檢察官列入本件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的範圍內，依照上述規定及說明所示，原審自無從逾越聲請範圍逕予審酌。如受刑人認前揭新北地檢署案件亦合於定應執行刑的規定，其正當的法律救濟途徑，應是依照前述規定請求檢察官另行合併向法院重新聲請，而非請求原審或本院違反「不告不理」原則予以一併定刑。至於抗告意旨主張原審應逕予合併裁判，以保障正當法律程序、提升可預測性並避免重複裁判及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等語，顯然是對定應執行刑程序發動權的誤解。日後如檢察官依受刑人的請求而重新聲請合併定刑，新裁定依法將取代舊裁定（原審裁定），自無重複執行或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虞。綜上，原審裁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受刑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撤銷，為無理由。

不可採。

伍、結論：

綜上所述，本件原審於定執行刑時，已考量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的人格特性，並權衡、審酌他所為犯行的整體刑法目的、相關刑事政策及回復社會秩序的需求，也沒有背離司法實務在相同或類似案件的所定執行刑的基準。受刑人抗告意旨請求本院將新北地檢署114年度執字第2093號所宣告罪刑

一併定應執行刑，明顯有違「不告不理」原則及「審檢職能的分工」。是以，受刑人提起本件抗告所為的主張，顯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陸、適用的法律：

刑事訴訟法第412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廖建瑜

法　官　黃怡菁

法　官　林孟皇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趙芷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